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 2019-440500-83-01-049455

建设地点 汕头市华侨试验区

验收单位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 (三期)	行业 类别	社会事业 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 理中心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澄海区水务局 澄水许准予(2021)21号、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20年11月开工,计划于2023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于2022年12月16日在汕头市主持召开了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工程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图书馆及学习中心（编号A）、1栋多功能文化服务中心（编号B）、1栋校行政办公楼（编号C）、2栋实验院系组团（编号D）、2栋公共教学实验楼（编号E）、南校门（编号F），地下停车场、设备房、人防，连廊、架空层以及配套的道路广场、绿地景观等室外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28.43公顷，永久占地面积22.27公顷，临时占地面积6.16公顷；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纳入二期地块的1栋华侨文化交流基地（编号G），占地面积0.5

公顷。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完工，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雨水管网、景观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总投资为 195624.04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6 月，澄海区水务局以《澄海区水务局关于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澄水许准予（2021）21 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8.93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9%。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8 月，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以《关于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初步设计有关问题的批复》（汕华规建函（2020）358 号）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到主体工程一并进行了设计、招标、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1 月，监测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提交了《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并有效地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

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防护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2022年12月提交了《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及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可行，设计、施工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及目标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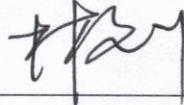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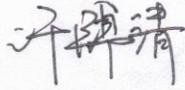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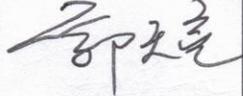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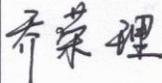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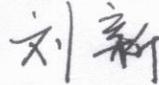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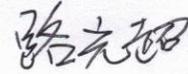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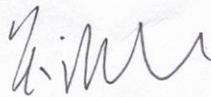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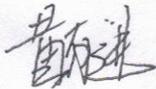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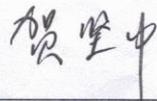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管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林文川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专项办工程 部负责人		建设单位
	许锦清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工程师		
	郭天亮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工		专家
	乔荣理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 新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路光超	广州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吴泽强	中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黄有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贺坚中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